

#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2020年11月11日，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10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有关情况进行详细了解和讨论，现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就上述担保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海缆研究院工程有限公司，公司为其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本次担保额度不超过 5,000万元。此项担保为正常经营需要，理由充分、合理，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能严格控制对外担保可能产生的风险，对外担保数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较小，处于受控状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向上述子公司提供担保。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10次会议独立董事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阎孟昆

\_\_\_\_\_

刘艳森

\_\_\_\_\_

周静尧

2020年11月11日